

渤海财险

宫颈癌保险附加原位癌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262202211021416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宫颈癌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初次确诊罹患**宫颈癌原位癌**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宫颈癌原位癌保险金，同时本合同终止。

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罹患**宫颈癌原位癌**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向投保人无息全额退还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费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释义

原位癌：指癌变仅见于粘膜的上皮层内或皮肤的皮表层内，常波及上皮的全层，尚未浸润到粘膜下层或真皮层。